

证券代码：871131

证券简称：德春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春电力，证券代码：871131）自2023年2月23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 ZZGP2023030014 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